

cmchao / December 15, 2010 08:27AM

[天災猶有情，地制滅原鄉？](#)

天災猶有情，地制滅原鄉？

文/鐘聖雄

高雄縣那瑪夏、桃源、茂林鄉在去年慘遭莫拉克風災肆虐後，不但原鄉重建步調牛步，如今可能又要面臨「滅鄉」的命運；只是，這次消滅這3個原住民鄉的不是天災，而是「地方制度法」。

根據2009年頒佈的地方制度法，上述3鄉連同台北縣烏來鄉，台中縣和平鄉，都將於本月25日起併入直轄市統轄範疇，未來這五個原住民鄉的法人地位都將消失，成為直轄市中的一個「區」；受影響族群包括泰雅、布農、魯凱、卡那卡那富（kanakana）與沙阿魯阿（Saarua）。台灣原住民族行動聯盟（TIPA）總召理斷痛批：「五都升格，原鄉卻失去法人地位、自治權利與財產權，不僅是降格，根本是被消滅了！」

（12/14）上午9點，TIPA一行約20人在微雨的立法院人行道上，召開了一場略顯零落、淒涼的記者會。「反併吞！搶救原鄉！」TIPA成員齊聲高喊口號，希望立法院能緊急修正地方制度法，並在地方制度法中增訂下列2條規定，確保原住民族權益：

第一條第三項：「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制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引自 台灣社區新聞網

<http://www.dfun.com.tw/?p=32659>

第八十四條之四：「山地鄉不列入直轄市由鄉（鎮、市）改制之區，應為特別之原住民族區，實施區自治，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另訂自治法規。前項地區，未實施原住民族自治前，得維持鄉（鎮、市）級自治，其上級政府由縣改隸至改制後之直轄市，得準用本法鄉（鎮、市）之相關規定，不受本法直轄市相關規定之限制。」

TIPA成員與各族代表在簡短發言後，隨即進入立法院中向原住民族立委陳情。然而，一名陳情代表事後透露，一名身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的國民黨籍原住民族立委在接見TIPA成員時，表示早已備好草案，未來將連署其他立委推動修法，但言談間流露消極意味，未來修法工作可能困難重重。

理斷指出，其實當初地制法會在完全不尊重原鄉意見的情況下通過，就已是原住民族代表的失職，如今地制法施行在即，推動修法就是再給這些代表一次機會。「無論結果如何，這些都會被記在歷史之上」，理斷委婉地說。

原鄉遭併等同失去同胞

「失去兩個泰雅原住民鄉，等同失去了我們的同胞」，泰雅宗會Sangas氣憤地說。來自茂林鄉的魯凱頭目薛志勇也認為，原鄉遭合併後，原住民不但會喪失以往的權益、福利與傳統領域，甚至「區長官派」的規定，也會讓他們的「自治」灰飛湮滅，因為原住民中根本找不出幾個具有九職等資格的公務員可當區長。

據了解，之前有消息傳出「區長官派」將有緩衝期，且升格後的原住民「區」也可暫時由不具九職等資格的原住民公務員繼續主政（如現任鄉長暫代）。然而，如今已證實地制法施行將不會有「緩衝期」，12/25後，官派的區長也很可能會是漢人，如此一來，遭併的原住民區將不再具有「民族自治」的實質基礎。

此外，薛志勇也補充，未來市議員選舉時，魯凱族代表也很可能因為魯凱族在高雄市屬於少數，反而會選輸有人數優勢的都市原住民代表（如排灣、阿美），這對於民族權益也是很大的傷害。

「平安夜將至，但我們的內心卻感到忐忑不安，一點也感受不到平安...因為原住民鄉將走入歷史了。」歐蜜·偉浪認為，即將施行的直轄市改制取消原鄉鎮市級自治，卻沒有與原住民族充分討論，不但違逆保護原住民文化的國際公約、潮流，也違反了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註）。

歐蜜·偉浪表示，雖然新任高雄市長陳菊支持將原住民鄉化為特別行政區，卻也受地制法阻礙難以開展，因此TIPA才特別北上立法院陳情，希望立委諸公能緊急提案修正地制法。倘若12/25一到，修正條例無法過關，前述5個原住民鄉的財產就必須點交給市政府，未來要恢復自治、傳統領域的希望也更渺茫了。

註：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五條：「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